

收文編號：1040009725

議案編號：1041230071001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743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二項移轉款項限額及第三項一定條件」及「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主管機關規定用途及第四項一定比率金額」，請查照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票字第 1044000580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二項移轉款項限額及第三項一定條件」及「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主管機關規定用途及第四項一定比率金額」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0440005800 號令及金管銀票字第 10440005801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謹檢送兩發布令影本各 1 份，請 督照。

說明：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律事務處、銀行局（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票字第 10440005800 號

附件：

- 一、依據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本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二項所稱之限額，每日累計移轉金額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每月累計移轉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同一持卡人於同一發行機構持有二張以上記名式電子票證，其移轉至電子支付帳戶之金額應合併計算，且歸戶後總移轉金額不得超過前項之限額。

- 三、本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三項所稱一定條件如下：

(一)發行機構應於持卡人申請電子票證記名作業時，確認持卡人之身分真實性，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向持卡人徵提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
2. 憑持卡人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身分，並將其姓名或機構名稱、出生年月日或設立日期、住址、電話、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機構統一編號加以記錄。

(二)發行機構應將電子支付機構簽立為特約機構，始得依記名式持卡人指示將其儲存於電子票證之餘額移轉至持卡人於該電子支付機構開立之同名電子支付帳戶。

(三)電子票證款項所移轉之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應完成國民身分證資料或居留證資料真實性查詢之身分確認程序。

(四)發行機構將電子票證款項移轉至電子支付機構之電子支付帳戶時，應透過金融機構進行款項清算。

(五)電子票證款項移轉以新臺幣為限，且限移轉至新臺幣電子支付帳戶。

- 四、本令自發布日施行。

主任委員 曾 銘 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票字第 10440005801 號

附件：

- 一、依據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非銀行發行機構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計提孳息或其他收益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所稱孳息或其他收益，以運用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所收取之款項所得之孳息或其他收益總額計算之，不得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其他耗損。

- 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所稱其他主管機關規定用途，以下列為限，且不得高於應計提孳息及其他收益金額百分之五十：

(一)依電子票證法令規定，將發行電子票證所收取之款項交付信託或取得履約保證之費用。

(二)依電子票證法令規定，委託會計師查核之費用。

(三)依所得稅第三十六條規定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捐贈金額。

- 四、本令自發布日施行。

主任委員 曾 銘 宗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